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人員任免核決權限一覽表

九十年九月廿二日管發中心會報新訂通過
九十二年八月卅日管發中心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院長及副院長任免

職稱	院長	校長	董事會
院長	×	提名	核准
副院長	提名	核准	報備

二、醫師(含牙科)人員任免

職稱	單位主任	學科主任	學系主任	人事單位	副院長	院長	校長
主治醫師	提名	會簽	會簽	審查	初核	覆核	核准
住院醫師	提名	會簽	×	審查	初核	覆核	核准
兼任主治醫師	提名	會簽	×	審查	初核	核准	

1. 主治醫師以副本會簽學科主任、學系主任，會簽時程以三天為原則，若三天內未完成視同無意見。
2. 住院醫師以副本會簽學科(系)主任，因人才網羅不易為爭取時效，會簽時程以二十四小時為原則，若二十四小時內未完成視同無意見。
3. 兼任主治醫師以副本會簽學科(系)主任，會簽時程以三天為原則，若三天內未完成視同無意見。
4. 上列核可權責為醫院院長及(或)校長。

三、醫事人員、護理人員、行政人員任免(含新聘、補缺)

職　稱	單位主管	單位主任	人事單位	副院長	院長	校長
一級主管	×	×	×	提名	審核	核准
二級主管	×	提名	審查	初核	覆核	核准
醫事組長、護理長	提名	初核	審查	覆核	核准	備查
基層人員	提名	初核	審查	覆核	核准	
增聘人員	提名	審查	審查	初核	覆核	核准
工讀及臨時人員	提名	初核	審查	覆核	核准	